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别远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0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3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975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35.397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权小锋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起在公司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1月7日,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377人、授予价格12.82元、授予数量为518.57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含本数)。<br>(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3466号”《审计报告》及“众会字(2022)第036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剔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02,901,786.06元;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54,872,654.97元,其中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为14,611,124.0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股份支付费用为1,271,741.86元。2021年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68,212,037.14元,较2018年的增长率为63.47%,高于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br>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100%/100%/0 | 除6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1名激励对象停薪留职外,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07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35.3975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分别按40%、30%和30%的比例解除限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批30%股份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可以解除限售。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原为377名,鉴于其中6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1名激励对象停薪留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97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0,873,778股的0.7094%,涉及的307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 | 4,513,250 | 1,353,975 | 30% |
| 合计 | | | 4,513,250 | 1,353,975 | 3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5.3975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507,105 | -1,353,975 | 9,153,13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0,366,673 | 1,353,975 | 181,720,648 |
| 总计: | 190,873,778 | - | 190,873,778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93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91,200股,涉及激励人数为116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0,178,200股的2.34%,股票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80,178,200股减少至371,287,000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 (2021)18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数,预留股份分配完毕。

7、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将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关于拟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较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结合今年以来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市场情况,预计未来极可能无法达成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各项业绩考核指标,继续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审慎研究后,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91,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80,178,200股的2.34%。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4.14元/股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限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予以退还;对于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已缴纳的款项,按照已缴纳款项原额予以退还。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91,2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0,178,200股减少至371,287,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486号),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公司已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8,891,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6,923,231.8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91,200 | 8,891,20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71,287,000 | 0 | 371,287,000 |
| 三、总股本 | 380,178,200 | 8,891,200 | 371,287,000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0,178,200股变更为371,287,00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未达成公司业绩目标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公司在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时判断将无法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出其他激励方案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8.82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 | 120,944.74 | 67,14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28,764.25 |
| 合计 | | 154,944.74 | 95,904.25 |

注:该募投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1.85%-3.0% | 23.06-37.40 | 9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为91天,即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威派格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8,761.17 | 336,704.36 |
| 负债总额 | 105,369.55 | 129,699.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2,988.74 | 206,064.95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475.65 | -23,073.60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102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2342%,最高成交价为8.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0元/股,成交总额10,639,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6日、2月8日、3月2日、3月18日、4月7日、5月6日、6月2日、7月2日、7月21日、8月3日、9月1日、10月10日、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83、2022-001、2022-009、2022-013、2022-027、2022-049、2022-058、2022-069、2022-076、2022-084、2022-085、2022-09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3、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1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2%,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2元/股,成交总额100,008,3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且回购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7%)。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申威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7,66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3,186,100股,加上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37,66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3,223,760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回购届满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3,223,76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实施前 | | 实施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3,152,211 | 2.42% | 26,375,971 | 4.8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9,216,800 | 97.58% | 515,993,040 | 95.14% |
| 三、总股本 | 542,369,011 | 100.00% | 542,369,011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果后续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5,696,84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1,424,21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0.84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